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530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楊玉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53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31,500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5,05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 
書記官 劉芷寧